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专题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
告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吴堡县水利局

乙 方：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7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吴堡县



吴堡县清河沟水库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水利局 （甲方）

编制单位： 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乙方榆林市金翼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签定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二、方案编制完成的时限：经双方商定从合同签订之日且资料齐全，5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方案编制费用：

本次服务包含编制吴堡县清河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55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四、付款办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

订后,三日内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142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拨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1422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元整)。通过评审取得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甲方三日内付清合同额剩余 20%,即人民币 711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五、方案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 4 份。超过份数,乙方另加收工本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可行性报告、设计基础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在建、已建项目系补报方案,还应提供项目施工设计资料及施工设计详图等)。对资料、图纸中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勘测。

(二) 乙方责任:

1.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水土保持技术规程、规范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2.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评审通过后,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及时刊印。

3.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

行业机密。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

2.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专家评审通不过时,应负责重新编制,直至专家评审通过;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

3.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应负责经济责任,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需做此方案,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付乙方合同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付合同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结:本合同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价款后,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内容



合同签订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邮编: 718200

电话: 09126521178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中段路东

邮编: 719000

电话: 15991928048

传真: 0912-35113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

支行

账号: 61050169361100000033

税号: 91610800MA7031F98D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